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98號

原告 巫千慧

被告 張澎生

張澎濤

張玉淑

張玉雯

張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同意原告向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履約專戶內之新臺幣（下同）5,100,000元，及給付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90元，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601號調解不成立，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原告尚應補繳49,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黃英寬